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欣佩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:653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Hplee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504605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210504605640.doc、JCS310504605640.docx)

主旨：「經濟部節能績優獎作業要點」修正為「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作業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〔均含附件〕

